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中期報告 2017





OZNER

只為安全淨水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 5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28 獨立審閱報告
-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何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桂松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成博士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季鳴博士(主席)
周貫煊先生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阡陌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014

公司網站

www.ozner.net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淨水服務	533,114	382,215
空氣淨化服務	22,101	37,370
融資服務	13,138	3,223
毛利	311,712	252,953
毛利率	54.8%	59.8%
純利	66,164	161,512
純利率	11.6%	38.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溢利	91,946	86,1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	16.2%	20.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37	9.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61	4.99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創收資產	1,515,804
總資產	4,524,698	3,688,522
總負債	1,755,614	1,464,87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生活品質的需求不斷提升，以及健康意識逐漸增強，空氣淨化器、淨水器等新型電器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中國政府亦相繼出台相關標準和政策，行業發展日漸成熟和規範。

二零一七年是淨水行業轉型升級的一年，也是行業迎來大發展的一年。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測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淨水設備市場零售額同比增長保持高雙位數增長。而行業也迎來了規範發展的契機。繼二零一六年《水效領跑者行動實施方案》及《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發佈和實施，二零一七年三月，恰逢世界水日，中國家用電器服務維修協會舉行會議並起草《淨水上門服務工程師資質認證規範》。這標誌着淨水行業的規範已不僅局限於產品的生產和功能標準，逐步深入到對服務人員的資質要求，也標誌著未來企業進入淨水市場的門檻將會更高，長遠將有利淨水行業的健康發展。

空氣淨化行業亦將逐步趨於規範化，近幾個月在《空氣淨化器新國標》的基礎上，起草《空氣淨化器用濾網過濾器》、《空氣淨化器用靜電式集塵過濾器》兩個行業標準的制定進入尾聲，預計二零一八年出台。霧霾天氣、消費升級及新國家標準等一系列行業標準的確立與完善，將助力中國空氣淨化產業駛入健康發展車道，未來市場可期。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34.4%和23.2%，主要由於淨水機銷售及安裝增加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期內，浩澤在經銷及服務網路建設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浩澤的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超過千個市／縣，高價值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80間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760間。

過往，浩澤在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一直維持領導地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大了對家用市場的投入，推出了豐富產品種類的家用淨水器，為滿足不同消費群需求積極發展家用市場。期內，累計裝機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5,000台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66,000台。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半年，浩澤淨水堅定執行「垂直擴張，飽和攻擊」的市場戰略，從產品、市場、渠道、管理等方面進行多方面提升。在產品技術方面，今年四月發佈了智能水芯片技術；在服務方面，已升級大數據智能雲服務；在渠道方面，順利完成立體佈局；同時實現線上優勢資源與線下入口聯動，智能水生態圈不斷完善，為浩澤淨水長遠發展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伴隨消費升級以及國家各項環保政策的出爐，整個淨水行業迎來了發展機遇，同時也面臨更大的挑戰。值得驚喜的是，在過去的半年，浩澤淨水屢創佳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浩澤淨水已全面落实各項戰略任務，不僅完成了對中國校園及教育界飲水機供應商領導品牌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微電機領導者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等企業的重大戰略併購，還實現了銷售業績大幅增長，這些成果證實了本集團戰略規劃的前瞻性與正確性。

展望下半年，我們滿懷動力和信心。我們將繼續為品牌、戰略佈局，為浩澤的未來發展打下更堅實基礎。我們將全力推進以用戶為中心，獲取持續性服務收入，進一步拓展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集團取得如此大的成績與突破，得益於戰略規劃的科學性以及集團上下的團結精神。早在二零一七年開始，浩澤集團即進行了全新的戰略部署。更加明確「以用戶為中心，獲取持續性服務收入」的平台化經營戰略。在平台化發展戰略指導下，資源共享理念更加深入，浩澤集團將向各體系及合作夥伴輸出技術研發、資本財務、生產製造等全產業鏈的資源，各板塊依據自身情況，通過靈活的渠道發展方式，獲取最大程度的市場增量。同時，依托浩澤服務家流量入口，不僅有效連接用戶與服務團隊，實現從市場到產品研發、再到服務的良性生態循環，同時也以此為核心支撐各事業板塊的發展，讓服務持續創造價值。在地面銷售渠道和服務體系，浩澤集團還將重點推進「合夥人」經營策略，這將更大提升合作夥伴拓展市場積極性，與浩澤共享資源，共贏市場。浩澤將成為一個集資源、服務、管理等為一體的戰略性經營平台。未來浩澤淨水將圍繞「資本支持」、「技術支持」、「團隊支持」、「模式支持」、「渠道支持」為各體系及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平台化服務，加速模式輸出與市場和資源的整合。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

在當下創新時代，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浩澤淨水將秉承和發揚不斷開拓創新、艱苦奮鬥、團結一致的精神，並將其化為浩澤的核心精髓融入新時期的服務工作中，持續推動產品創新，賦予用戶更多價值，與各戰略合作夥伴一起，繪就智能水生態圈藍圖。整體而言，我們對國內淨水機及空氣淨化器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其將受惠國內消費升級政策，及大眾健康意識提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8.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2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累計數目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5,000台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466,000台，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出售及出租淨水機合共約201,000台。期內，我們擴大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以及經銷商，藉此拓展家用市場。

來自空氣淨化及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百萬元下跌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淨水服務業務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毛利率下降所影響，而有關減額被空氣淨化及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3.2%及55.0%，毛利率下降是由於銷售淨水機及淨水機續期的比例有所增加，而有關毛利率較新出租淨水機低。租賃服務淨水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6%。

空氣淨化業務及融資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8.2%及52.5%。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百萬元上升22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經濟發展獎勵產生的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由於銀行平均結餘和短期投資增加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收入20.0%及22.9%，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54.3%或人民幣45.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為促銷工作及抓住家用市場業務成長機遇而增加人手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2.9%及10.9%。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13.6%或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團隊人手增加及聘用專業人士處理併購工作，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交易。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指衍生部分於期初及期末之間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衍生部分乃關於根據5.0厘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債券」)授出的轉換權，其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益，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撥充資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以及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的融資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131.3%或人民幣23.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期三年及已再延伸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期三年之15%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期三年之15%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後重續；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其為不可扣稅)，而有關增加乃由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開支的購股權費用所抵銷。扣除購股權費用及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0.2%及1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同時，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該下降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所產生，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收益。

若不計及下列對賬的調整項目，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上升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百萬元，而期內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乃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淨水機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7,094	161,512
經調整項目：		
— 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1,084)
— 有關資本性質的匯兌差額	4,042	—
— 購股權費用	6,401	15,673
—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攤餘成本 ⁽¹⁾	14,40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溢利	91,946	86,101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釐定的累計攤銷。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9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淨水機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及24天。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及123天。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7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股份1.71港元發行316,299,950股新股份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34.3%及37.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淨水機。期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的新型淨水機、設立體驗店折合人民幣約8.9百萬元，並就陝西省第二期生產廠房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設備。

借貸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計息貸款及借貸、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百萬元)、約人民幣68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0百萬元)。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且名義年利率為5.0%。計息貸款及借貸將須於1年內償還，而名義年利率為4.6%。在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26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將須於1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41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則須於1至2年償還，而名義年利率為5.98%。

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及回租本集團約744,000台淨水機及約680台若干機器及輔助硬件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680.3百萬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的744,000台淨水機(實質上被視為有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9.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1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了多項重大收購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佛山市康麗源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潤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同意促使廣東碧麗(於重組後)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廣東碧麗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73,91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73,91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30,432,5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96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5元)配發及發行25,066,535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43,477,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彭東琨先生及李麗君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遂川樂普商務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佛山市樂普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宏電機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彭先生及李女士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60,65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60,65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28,520,0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32,13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im Chang Huat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im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股份(相當於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全部股權的約51%)，代價為296,820,000令吉(相等於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三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863及3,1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扣除以股份付款)為人民幣8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1.9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156,427,596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本公司11,159,9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5名選定人士授出，其中(i)代表2,116,17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四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代表9,043,73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1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經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本公司2,201,543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13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經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擬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下表列出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使用的情況¹：

事項	所得款項 的使用 百分比	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淨水機製造	54%	533.6	533.6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20%	197.6	197.6
償還銀行貸款	11%	109.1	109.1
銷售和市場營銷	5%	49.4	49.4
營運資金和企業一般用途	10%	98.5	98.5
總計	100%	988.2	988.2

¹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人民幣988.2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71港元認購316,299,950股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0.9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7.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肖述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786,834,150	38.46%
		實益擁有人	(b)	55,284,706	2.70%
	淡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c)	46,875,000	2.29%
閻焱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d)	334,857,000	16.37%

附註：

- (a) 此786,834,15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均各自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62,182,0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55,284,706股股份包括肖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4,19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肖先生權利認購51,086,706股股份的購股權。
- (c) 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由肖氏家族信托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托I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6,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d) 此334,857,000股股份由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肖述先生	51,086,706	2.50%
朱明偉先生 ⁽¹⁾	11,160,859	0.55%
何軍先生 ⁽¹⁾	10,662,531	0.52%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0.42%
肖利林先生 ⁽¹⁾	7,596,652	0.37%
李紅高先生 ⁽²⁾	3,200,000	0.16%
王永暉先生 ⁽²⁾	359,772	0.02%
	92,614,055	4.53% ⁽³⁾

⁽¹⁾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由於數字已經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登記，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肖 述先生	51,086,706	—	—	—	51,086,706	2.50%
朱明偉先生 ⁽¹⁾	11,160,859	—	—	—	11,160,859	0.55%
何 軍先生 ⁽¹⁾	10,662,531	—	—	—	10,662,531	0.52%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8,547,535	0.42%
肖利林先生 ⁽¹⁾	7,596,652	—	—	—	7,596,652	0.37%
李紅高先生 ⁽¹⁾	3,200,000	—	—	—	3,200,000	0.16%
	92,254,283	—	—	—	92,254,283	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 潔先生	1,128,547	—	—	—	1,128,547	0.06%
肖建平先生	875,464	—	—	—	875,464	0.0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	—	—	456,065	0.02%
	2,460,076	—	—	—	2,460,076	0.12%
其他僱員						
合計	62,460,080	—	—	(746,843)	61,713,237	3.02%
總計	157,174,439	—	—	(746,843)	156,427,596	7.65%

⁽¹⁾ 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及肖利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紅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6,427,596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74,439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其他資料(續)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2.29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2.70港元的85%。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後第36個月	100%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期間，否則任何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可獲隨時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核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395,796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為172,968,2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68,200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可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選定人士的授予函中。

其他資料(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注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不能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以包括經銷商作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有關修改旨在透過為經銷商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激勵經銷商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經銷商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失效或獲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涉及482,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當中涉及359,77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王永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期初及期末餘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本集團僱員。於期初及期末所有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40%；
- (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額外30%；及
- (i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3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相關參與者之利益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現有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已於市場以每股約1.60港元之平均價格及總代價約29,403,836港元購買合共18,34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因如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本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a)	信託的受託人	786,834,150	38.46%
	淡倉	(b)	信託的受託人	46,875,000	2.29%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86,834,150	38.46%
	淡倉	(b)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6,875,000	2.29%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j)	實益擁有人	382,831,950	18.71%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j)	受控法團權益	382,831,950	18.7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c)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6.71%
	淡倉	(b)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	2.29%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6.71%
	淡倉	(b)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2.29%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6.37%
SAIF IV GP, L.P.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6.37%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6.3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e)	抵押權益	239,300,000	
				<u>286,175,000</u>	13.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e)	抵押權益	239,300,000	
				<u>286,175,000</u>	13.99%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解直銀先生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433,141,697	21.17%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243,455,497	
		(f)	實益擁有人	4,954,000	
				<u>248,409,497</u>	12.14%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243,455,497	11.90%
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84,732,200	9.03%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184,732,200	9.03%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g)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9.15%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9.15%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h)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6.79%
GS Direct, L.L.C.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7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h) 及 (i)	受控法團權益	151,604,800	7.41%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31,95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托I、肖氏家族信托II及肖氏家族信托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3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 (b) 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由肖氏家族信托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托I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c)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286,175,000股股份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之239,300,000股股份及(ii)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6,875,000股股份。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各自於總數286,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該等433,141,697股股份中包括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之243,455,497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954,000股股份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銀先生擁有99%權益之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銀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433,141,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之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之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之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之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之100%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是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是Goldman Sachs (UK)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UK)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1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而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本公司一向注重透明度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詳細闡述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期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劉子祥先生(「劉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包季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和肖利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任李紅高先生和王永暉先生為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包季鳴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貫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王海桐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桂松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9至58頁的隨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隨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68,353	422,808
收入成本		(256,641)	(169,855)
毛利		311,712	252,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649	9,08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0,197)	(84,395)
行政開支		(61,798)	(54,420)
其他開支		(24,686)	(13,41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1,084
經營溢利		124,680	200,894
融資成本		(40,690)	(17,612)
除稅前溢利	5	83,990	183,282
所得稅開支	6	(17,826)	(21,770)
期內溢利		66,164	161,51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094	161,512
非控股權益		(930)	—
		66,164	161,5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3.37	9.36
攤薄(人民幣分)	7	3.37	4.43
期內溢利		66,164	161,5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6,647	(5,6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72,811	155,864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741	155,864
非控股權益		(930)	—
		72,811	155,864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8	1,515,804	1,48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5,918	776,1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91,333	71,780
無形資產	10	54,823	59,718
商譽		26,037	26,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7,001	69,381
遞延稅項資產		68,320	47,697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216,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4	1,8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7,490	2,536,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6,678	164,231
土地租賃預付款－即期部分		1,964	1,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05,579	44,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902	411,652
已抵押存款	15	45,368	42,44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7	791
短期投資	14	64,2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94,484	486,882
流動資產總額		1,707,208	1,151,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63,131	128,37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04,795	271,882
遞延收益		76,078	124,2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7	9,700	49,500
其他借款	18	267,463	146,810
應付所得稅		175,811	170,829
流動負債總額		996,978	891,671
流動資產淨額		710,230	259,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7,720	2,796,8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9	339,722	342,039
其他借款	18	412,857	224,960
遞延稅項負債		6,057	6,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8,636	573,205
淨資產		2,769,084	2,223,64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6,554	13,757
股份溢價	20	1,407,728	935,408
庫存股		(20,188)	(10,89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52,321	52,321
儲備		1,309,237	1,228,693
非控股權益		2,765,652	2,219,284
		3,432	4,362
總權益		2,769,084	2,223,6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換股			合併儲備	外幣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債券的權益	以股份	保留盈利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部分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57	935,408	(10,895)	52,321	127,707	575,954	56,018	(22,900)	491,914	2,219,284	4,362	2,223,646
期內溢利	-	-	-	-	-	67,094	-	-	-	67,094	(930)	66,1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6,647	-	6,647	-	6,647
發行普通股	2,797	472,320	-	-	-	-	-	-	-	475,117	-	475,117
以股份付款	-	-	-	-	6,803	-	-	-	-	6,803	-	6,803
購回股本	-	-	(9,293)	-	-	-	-	-	-	(9,293)	-	(9,2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54	1,407,728	(20,188)	52,321	134,510	643,048	56,018	(16,253)	491,914	2,765,652	3,432	2,769,0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以股份		合併儲備	外幣		總權益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02	944,507	(4,968)	105,295	366,577	56,018	(1,560)	472,098	1,951,769
以股份付款		-	-	-	16,691	-	-	-	-	16,691
期內溢利		-	-	-	-	161,512	-	-	-	161,5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5,648)	-	(5,648)
註銷購回股份		(45)	(9,099)	9,144	-	-	-	-	-	-
購回股本		-	-	(15,071)	-	-	-	-	-	(15,0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57	935,408	(10,895)	121,986	528,089	56,018	(7,208)	472,098	2,109,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990	183,282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8	95,203	7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69	22,677
無形資產攤銷		1,999	2,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22	2,183
以股份付款	21	6,401	15,673
未變現的匯兌虧損／(收益)		7,600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	111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8	3,070	4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9	—	(91,08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	339	(40)
融資成本		40,690	17,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12	488	(224)
		260,071	230,345
存貨(增加)／減少		(22,786)	13,8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2,023)	(4,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3,870)	(41,09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84	(75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162)	13,2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753	(9,88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310	(10,566)
遞延收益減少		(48,194)	(62,30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2,117)	127,874
已付所得稅		(33,616)	(20,7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55,733)	107,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創收資產		(94,383)	(186,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134)	(232,614)
購買無形資產		(1,216)	(2,645)
土地租賃付款		(19,560)	—
短期投資增加		(64,226)	—
已抵押存款減少		3,242	61,656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27,277)	(360,15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78,900	103,500
已付利息		(32,570)	(10,00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75,117	—
償還借款		(110,149)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本		(9,293)	(15,071)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702,005	78,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882	380,9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93)	3,54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84	2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9,852	272,447
減：已抵押存款		45,368	62,620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94,484	209,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融資服務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收入成本、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3,114	22,101	13,138	568,353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900	16,630	111	256,641
分部業績	124,968	4,779	12,025	141,772
對賬：				
以股份付款				(6,4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49)
匯兌虧損				(4,042)
融資成本				(40,690)
除稅前溢利				83,9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2,215	37,370	3,223	422,808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0,703	29,033	119	169,855
分部業績	124,023	7,915	1,922	133,860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5,6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1,0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32)
匯兌虧損				(945)
融資成本				(17,612)
除稅前溢利				183,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57,947	5,338	380,556	3,643,84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9,178
稅項相關資產				321,679
總資產				4,524,698
分部負債	1,207,097	4,650	18,149	1,229,896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9,7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5,995
總負債				1,755,6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20,908	5,938	265,645	3,292,49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6,031
總資產				3,688,522
分部負債	931,816	8,148	637	940,601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42,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236
總負債				1,464,876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內地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工業／家用淨水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321,498	266,869
培訓服務	47,691	50,247
銷售貨品	163,925	65,099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10,501	32,606
銷售貨品	11,600	3,581
其他	—	1,183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3,138	3,223
	568,353	422,8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19,576	7,980
利息收入	9,770	1,079
其他	303	30
	29,649	9,089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9,063	25,542
銷售存貨的成本		110,882	52,281
創收資產折舊	8	95,203	7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1,284	33,82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1,215)	(11,152)
		20,069	22,677
無形資產攤銷	10	6,143	5,04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144)	(3,019)
		1,999	2,02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82	77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771)	(771)
		211	—
研發成本		17,208	10,653
核數師薪酬		1,405	1,0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88,109	61,91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6,852)	(9,392)
		71,257	52,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15,722	4,878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653)	(1,249)
		13,069	3,629
營運租賃開支		12,119	10,65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540)	(5,387)
		10,579	5,264
以股份付款	20	6,401	15,673
質保金		16,798	13,947
外匯差額，淨額		4,042	94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8	—	(91,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減值撥回)	12	488	(22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39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	111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8	3,070	411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另行註明者外，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六年：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期滿後重續。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文件，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706,000元及人民幣1,205,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38,598	37,006
遞延稅項	(20,772)	(15,236)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17,826	21,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3,990	183,2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997	45,821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1,570)	(12,543)
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無需繳納稅金	6,159	(17,556)
不可扣稅開支	1,427	4,34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018	2,338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205)	(706)
使用自往期的稅項虧損	—	68
實際稅率的稅項	17,826	21,770

7.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於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7.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續)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7,094	161,512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8,209	16,786
	—	(91,0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85,303	87,21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3,620,623	1,725,878,867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43,455,497	241,218,338
	2,237,076,120	1,967,097,2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37	9.3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37*	4.43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影響。

8. 創收資產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創收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21,2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5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60,000元的創收資產自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創收資產折舊為人民幣95,2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6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70,000元的創收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000元)，導致錄得處置淨虧損人民幣3,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創收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294,000元，均已質押以作為有關出售及回租安排的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26,9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83,000元)，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為人民幣51,2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6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本集團的創收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共計人民幣7,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87,000元)，主要指正在興建的新體驗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處置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000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2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5,000元)的成本收購無形資產。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6,1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處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1,833	40,912
在製品	37,620	28,901
製成品	102,830	99,6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2,283 (5,605)	169,497 (5,266)
	186,678	164,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0,731	41,5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	—	3,305
應收票據		27,419	1,300
		108,150	46,127
減值		(2,571)	(2,0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5,579	44,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乃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0,862	33,30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0,626	2,24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3,948	1,4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3	3,4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274
	105,579	40,7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83	2,744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488	(66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2,083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及完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已列入其他開支。

尚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6,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

13.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305
累計合約成本加現時之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之賬單	11,707 (11,707)	66,100 (62,795)
	—	3,305

1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於中國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且無固定到期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664	523,816
定期存款	130,188	5,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39,852	529,330
減：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45,368	4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84	486,882
以人民幣計值	686,652	502,788
以港元計值	152,593	25,920
以美元計值	607	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39,852	529,33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4,221	44,38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9,991	63,934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0,767	7,04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835	11,11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73	111
超過三年	1,844	1,787
	163,131	12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7.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7	2017	9,700	4.50	2017	30,000
			—	4.57	2017	19,500
			9,700			49,5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9,700	49,500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7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8.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導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事項為本集團擁有的淨水機。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人民幣100元，與於兩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為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的其他借款如下：

	最低租金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金現值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24,942	267,463
超過一年	455,549	412,857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80,491	680,320
未來融資費用	(100,171)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680,32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67,463)	
非即期部分	412,8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其他借款已由總賬面值人民幣1,020.4百萬元的創收資產作擔保。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任何時間，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股份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 and 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予以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後第二年起至價格調整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衍生部分公平值將指派為權益部分。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914	142,006	—	447,920
利息支出	35,071	—	—	35,071
支付利息	(20,334)	—	—	(20,334)
公平值調整	—	(96,149)	—	(96,149)
貨幣換算差額	21,388	6,464	—	27,852
重新分類	—	(52,321)	52,3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39	—	52,321	394,360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39	52,321	394,360
利息支出	18,210	—	18,210
支付利息	(10,090)	—	(10,090)
貨幣換算差額	(10,437)	—	(10,4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9,722	52,321	392,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422,000	13,802
股份註銷	(5,740,000)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682,000	13,757
發行股份	316,299,950	2,7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45,981,950	16,55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07
股份註銷	(9,0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408
發行股份	472,3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7,72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71港元向Glorious Shine Holding Limited(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根據肖氏家族信託III全資擁有)發行合共316,299,950股普通股，肖氏家族信託III為肖述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21.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歸屬權最大 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權模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6,803	16,69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02)	(1,018)
	6,401	15,67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收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 日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	—	—	—	11,160,859
何軍先生	10,662,531	—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	—	—	—	7,596,652
其他僱員						
總計	68,120,156	—	(746,843)	—	—	67,373,313
	157,174,439	—	(746,843)	—	—	156,427,596
於期末可行使	110,022,107					156,427,5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21.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購股權單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託人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六年：424,531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2,623	167,63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826	9,2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94	739
	13,220	10,021

23.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27	83,994

2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
肖述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轉讓全部1,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b) 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股東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7,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579	44,04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65,236	256,215
已抵押存款	45,368	4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84	486,882
	1,510,667	829,589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可為本集團產生固定或可變利息收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對手方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131	128,3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474	83,353
計息貸款及借款	9,700	49,500
其他借款	680,320	371,77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39,722	342,039
	1,282,347	975,040

2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上海中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回租約77,300部淨水器，租期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該協議的生效日期為本集團收取上海中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購買淨水器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當日。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該代價。本集團確認借款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的租賃期內按攤銷成本將其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慶匯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回租約73,300部淨水器，租期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協議的生效日期為本集團收取慶匯租賃有限公司就購買淨水器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3.8百萬元當日。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該代價。本集團確認借款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期內按攤銷成本將其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im Chang Huat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全部股權的約51%)，代價為296,820,000令吉。收購出售股份之296,820,000令吉的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交割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集團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知名淨水系統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高端家用及商用淨水產品。

27.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